

# 流变的“家计”：县域农民 “家庭城镇化”的日常呈现\*

胡静凝

**摘要：**随着县域经济发展和城市建设日益完善，农民家庭向县城迁居已成为一种普遍的社会事实。本文基于对河南省罗山县的田野调查，以“家计”为切入点，从日常生活中透视农民“家庭城镇化”的实践形态与内在逻辑。本文研究发现：农民家庭在城乡迁移中不断经历时空变革，受经济动机驱使进入城市积累经济资本，又在家庭诉求主导下回流家乡县城。“家计”秩序呈现显著的“流变性”特征，以城乡迁移、代际协作、工农兼顾来满足农民家庭日益复杂的功能性需求，塑造一个跨越“城—县—乡”三域的家庭生产生活弹性模式。在县域城镇化背景下，进城农民家庭深度卷入县城社会系统，其“家计”逐步迈向现代化，呈现居住县城化、生计多样化、消费商品化和教养精细化等多元复杂的生活样态。“家庭城镇化”是家庭作为一个有机整体融入县城、迈向现代化的过程。这种以家庭为单元的自主城镇化实践蕴含着独特的生活理性，即根据进城农民家庭自身的资源禀赋和发展需要，灵活调整家庭形态与资源分配，策略性安排家庭生产与再生产行动，积极应对城镇化带来的生活变化和社会风险叠加。

**关键词：**家庭城镇化 家计 家庭再生产 现代化转型 日常生活

**中图分类号：**F299.27; C924.2 **文献标识码：**A

## 一、引言

近年来，县域经济社会不断发展，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日益完善。全国范围内 1881 个县（市）普遍出现农民到县城买房、向县城聚集的社会现象<sup>①</sup>。相关数据显示，县（市）城区人口占全国城镇常住人口的比重近 30%<sup>②</sup>。县城逐渐成为区域性的人口聚集中心和公共服务中心，国家政策也加快推进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家庭流变与县域城镇化的微观机制研究”（编号：24CSH061）的阶段性成果。

<sup>①</sup>习近平，2020：《国家中长期经济社会发展战略若干重大问题》，《求是》第 21 期，第 4-10 页。

<sup>②</sup>资料来源：《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人就〈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的意见》的通知〉答记者问》，[https://www.gov.cn/zhengce/2022-05/07/content\\_5689006.htm](https://www.gov.cn/zhengce/2022-05/07/content_5689006.htm)。

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建设。县域城镇化兴起，不仅意味着城乡社会结构与制度环境变革，也势必造成农民家庭在空间形态和生活方式上向县城延展。区别于以往的宏观制度分析或政策比较研究，本文深入日常生活场域，以“家计”作为切入点，展现进城农民在县域情境中能动地、策略地维持和改造家庭的社会过程，透视“家庭城镇化”的形态与逻辑。

### （一）文献综述：城镇化与农民进城研究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经历了高速发展的城镇化进程，也见证了有史以来最大规模的人口迁移(Peng, 2011)。伴随着工业化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持续推进，数以亿计的农民踏上进城务工道路。其城镇化实践相关问题也进入学术界的研究视野，相关研究主要沿着两条路径展开讨论。

1. 市民化视角下的农民进城研究。早期研究从劳动力转移现象出发，多聚焦农民工遭遇的生活困境与权利侵害情况，认为他们长期遭受户籍制度（陈映芳，2005）、单位结构（Lin and Bian, 1991）等的排斥。但城镇化不仅涉及劳动力转移，更是农民市民化的身份转换过程（郑杭生，2005）。国家政策日益重视进城农民市民化问题，学术研究也开始跟进。相关研究发现，中国农民工并非西方意义上的永久性移民，而是长期漂泊的流动人口，在城乡之间候鸟式往返（白南生和李靖，2008）。在城乡二元体制下（Myerson et al., 2010；陆学艺和杨桂宏，2013），农民工长期被排斥在教育、医疗等城市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体系之外（李强和唐壮，2002；Goodburn, 2009），无法完全融入城市的社会、制度和文化系统，呈现“半城市化”状态（王春光，2006）。故有学者指出，农民工虽然具有较强的定居城市和市民化意愿，但难以在务工所在城市安家（杨菊华，2012），也无法通向长远的生活目标（卢晖临，2011），仅少部分农民工能在务工城市落地生根，大部分人会返乡并“分级沉淀”到县城、乡镇甚至村庄（周飞舟等，2018）。

在城镇化过程中，农民不断在进城与返乡之间循环，但市民化视角多聚焦农民由乡入城的单向流动，探讨他们在流入地的社会融入和个体权利，往往忽略了进城农民返乡回流时有发生，同时预设农民以个体形式参与城乡迁移，遮蔽了农民家庭内部丰富的合作与互动。

2. 家庭视角下的城乡迁移研究。家庭视角强调农民以家庭为单位进行城乡迁移，学者们充分肯定家庭在城镇化行动中的能动性，认为农民进城高度依赖家庭积累和代际合力，在实践中形成“渐进式城镇化”（夏柱智和贺雪峰，2017）、“扎根型城镇化”（卢晖临和粟后发，2021）等颇具中国特色的城镇化路径。迁移以不同方式对农民家庭进行重构（Choi et al., 2019），家庭聚合状况被打散（王绍琛和周飞舟，2016），呈现流动、留守或拆分并存的复杂状态（吴小英，2017），不过，农民家庭“离散中有弥合”（金一虹，2009），“分而不散”（何奇峰和周芯宇，2024）。

近年来，县域内农民家庭向县城迁居的现象备受学者关注（白美妃，2021；粟后发，2023），既有研究认为县域城镇化是家庭再生产目标引导下的策略选择，主要受教育资源和婚房需求驱动（苏红键，2021；胡静凝，2023），而家庭再生产上移导致劳动力和经济资源从乡村抽离（王欧，2024）。但部分学者发现，进城农民依然同乡村保持着密切联系（朱晓阳，2018），“城—乡两栖”现象（王春光，2019）十分普遍，家庭成员频繁往返于城乡之间（粟后发，2023），家庭形态在城乡空间上“延展”或“撑开”（董磊明和张徐丽晶，2020；白美妃，2021）。也有学者认为，中西部地区县城不过

是教育或者住房消费场所（吴重庆，2021），无法提供充足的就业机会和收入来源，部分家庭成员需要外出务工来维持生计（Zhan, 2015），农民家庭的拆分属性并没有得到改变，依然呈现离散化状态，这种县域城镇化不具备可持续性（贺雪峰，2021）。

总之，上述研究侧重于分析农民个人或家庭的城镇化动力和形态，虽敏锐捕捉到家庭的主体地位，但习惯于将其生活模式看作高度同质、一以贯之的，忽略了家庭生命周期特定阶段的发展秩序存在差异。已有研究对农民家庭的城镇化推进与现代化转型“过程”关注较少，也忽略了城乡社会变革下市场化和现代化力量对日常生活与家庭秩序的重塑，对“家庭城镇化”的形态、机制与实践逻辑更缺乏深入解释。而社会学领域的“家计”视角则为深入日常生活场域分析农民进城问题提供了研究切入点。

## （二）分析框架：流变的“家计”

家庭是社会最基本的组成单位，也是联结制度环境与私人生活的独特路径（吴小英，2020），可作为观察宏观社会变革的重要依据。以“家”作为方法（肖瑛，2020），有助于理解中国城乡结构乃至社会形态的变革。在大流动时代，家庭不再是一个静态单位或者理想模式，而是在空间形态、结构模式和关系伦理上具有丰富的多元性与灵活性。因此，必须将进城农民家庭置于“流动性”的概念框架中（吴小英，2017）。在讨论进城农民家庭变迁时，不能只看到“正式”的家庭制度，还要关注“非正式”的日常生活。日常生活由家庭成员的行为实践编织而成，又与更广大的外部世界保持密切联系，通过“普通人的日常生活”这一“显微镜”可以透视进城农民家庭在城乡社会变革中的“流动”与“变化”，进而挖掘县域城镇化的微观机制。

“家计”寓于生活世界之中，体现于家庭日用和主体活动的各个环节，可作为概括家庭生活秩序的核心概念。Douglass（2006）强调“家计”涵盖家庭生命周期各个阶段并延伸到家庭之外，指向在不断变化的环境中维持和改造家庭的社会过程（Douglass, 2012）。杰华（2016）也认为“家计”是一个包含不同时期多种策略的流动过程，强调既要注重考察家庭成员的合作、冲突和争议，以及权力和财产关系的动态变化，又要关注家庭再生产的策略。可见，“家计”并非一个单一的、片面化的概念，也不是单纯的人口、资源、权力等要素的集合，而是内含家庭生活的实际运作过程。在此基础上，本文将“家计”视作家庭用以维持生存和发展的主导模式，以家庭生产和再生产为主线，蕴含于日常实践之中，既关注家庭结构形态的聚合与拆分，也涉及居住、就业、投资与消费等各个环节。

在中国特有的社会结构和制度环境中，城乡迁移赋予农民家庭某种空前的实践性与主体性，不仅打破家庭日常生活的地理边界，也打破原有的生产与再生产关系，带来生计与生活方式的转变，“家计”自然也具有极强的“流变性”。这种“流变性”的体现是：一方面，“家计”是一个持续实践的过程。在家庭生命周期的不同阶段，根据复杂变换的社会环境和家庭状况进行适应性调整，通过不断优化家庭分工、生计方式和生活形态，应对城镇化风险和社会压力。另一方面，现代“家计”具有指向未来的发展导向。进城农民家庭日常生活逐步向现代化转型，生产与再生产秩序经历重塑，家庭安排和生活方式与城市模式趋同。因此，在县域城镇化的语境中，讨论进城农民的“家计”需要同时关注其“流动”与“变化”特征，既关注“家计”在多元时空场景中的自然延续和动态调整，又关注其在日常实践中的复杂互动与内在质变。

城镇化并非完成状态，而是一个持续推进的过程。对于进城农民家庭而言，城镇化包括两部分：一是物理空间意义上的由乡入城，二是日常生活层面上更为实质性的现代化转型。鉴于此，本文从“家计”视角出发，审视城镇化浪潮中进城农民家庭的变迁过程，透视县域城镇化的微观机制，在时空整体性的视野下思考日常生活的规律，发掘进城农民家庭的活力与韧性。首先，从历时性角度出发，结合家庭生命周期，展示农民由乡入城，又回流县城的动态经历，分析进城农民家庭在城乡迁移中经历的时空变革和“家计”流转，突出其能动性和策略性。其次，从共时性角度出发，综合考察购房定居、生产经营、人口再生产以及生活消费等家庭行为，探究进城农民家庭融入县城社会系统的过程，展示市场经济和城市文化对日常生活的重塑。最后，总结县域农民“家庭城镇化”的路径，从农民理性的角度阐释进城农民“家计”秩序的流变，透视进城农民家庭在城镇化推进和现代化转型中的实践逻辑。

## 二、田野调查与案例情况

当前，农民家庭向县城迁居已成为一种普遍的社会事实，进城农民家庭活动的地理空间从乡镇向县城延展。对县域社会的研究成为时代之需，对县域层级的农民进城现象的解读能够更好地理解中国城镇化形态的内在逻辑。

本文选择河南省罗山县作为研究案例。罗山县位于河南省南部，是传统农业耕作区，小农经济底色浓厚，工业基础较为薄弱，全年地区生产总值 200 多亿元，总面积 2000 多平方千米，户籍人口约 78 万人，常住人口不到 50 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约为 44.53%<sup>①</sup>。罗山县城镇化进程起步于 20 世纪 90 年代，进入 21 世纪后迎来全新发展阶段，2010 年后进入高速推进期。当地政府大力推动新城区建设，县城建成区面积从 2007 年的 3.2 平方千米增至 2020 年的 27.1 平方千米<sup>②</sup>。同时，当地政府积极推进城市提质和管理能力强化，不断改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水平，并引导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资源向新城区集中，吸引农村人口迁居县城。在此过程中，县域内农村人口持续向县城聚集，2000—2020 年，罗山县城人口从不足 5 万人增至 20 余万人，主要来源是返乡回流农民工和农业转移人口。大量农民进城购房导致当地房地产市场走高，平均房价从每平方米 2000 多元攀升至每平方米 5000 余元。罗山县作为劳务输出大县，每年 20 余万人外出务工。打工经济不仅带动了农业人口转移和县域经济发展，也大力推动了当地的县域城镇化进程。罗山县是一个典型的中部地区农业县，其经济社会发展程度在全国范围内处于中等水平，正因如此，它符合个案选择的平均性标准（王宁，2002）。罗山县集中了大多数中西部地区县域的主要特征和属性，可作为县域城镇化研究的典型案例。不过，由于中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非均衡性，县域经济条件和地域文化差异较大，对单个县域的研究自然也难以概括推及整个中国社会。因此，本文的研究结论具有边界性。

笔者于 2022—2023 年多次前往罗山县进行田野调查，通过参与式观察和半结构式访谈收集资料。本文的研究对象是“进城农民家庭”，特指由周边村庄或乡镇迁往县城定居的农民家庭，在县城拥有

<sup>①</sup>资料来源：2020 年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资料。

<sup>②</sup>资料来源：2008 年和 2021 年罗山县政府工作报告。

自有住房且以县城为主要的的生活空间。这些进城农民大多有过城市务工生活经历，在多重因素影响下回流家乡县城，但很多家庭仍然有家庭成员外出务工。在田野调查过程中，笔者以滚雪球的方式重点访谈 20 多个进城农民家庭，并选取典型案例进行长时段跟踪调查，借助日常生活这一“显微镜”，了解他们的家庭结构与形态、城乡迁移经历、日常生活安排、劳动分工与协作等。

### 三、时空变革与“家计”流变：城乡迁移中的农民家庭

进入人口大流动时代，农民群体告别安土重迁的生活状态，受经济动机驱使进入城市务工生活，又在“家”的牵引下回流家乡所在县城。城乡迁移不仅改变物理距离和时空场域，也造成农民家庭形态和“家计”秩序流变。

#### （一）由乡入城：经济动机主导的异地工业化

由于乡村产业较为单一、就业机会相对匮乏，改革开放以来，外出务工日渐成为乡村社会中一种普遍的生活方式。在城乡收入差距等因素驱动下，农民背井离乡前往大城市打工，参与回报更高、发展空间更大的工业生产劳动，通过异地工业化赚取更多经济收入，供养留守家乡的家庭成员。随着农民工平均工资的增长，大多数农民家庭通过长期务工能够积累起一笔相对可观的货币财富。外出务工切实增强了农民家庭的经济实力，改善了家庭生活条件和消费水平，不仅在子女教育、医疗和养老等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也为农民工返乡创业、建房购房提供资金支持，甚至能够托举下一代成家立业。何路<sup>①</sup>年轻时就跟着建筑队外出务工，打工不仅创造了更多收益，也改变了个人与家庭生活。何路对此深有感悟：

“我和我妻子一块儿在浙江打工。我在建筑工地做木工，我妻子进厂做羽绒服。一直在那边干，没换过地方。有 20 年了吧，没有 20 年，也有十好几年。这些年孩子上学、家里盖房子都靠打工挣钱。生活肯定比以前好。真到了要用钱的时候，不会说一点钱拿不出来。趁现在还干得动，多挣点钱，以后给儿子买房子娶媳妇。儿子也在外面打工，一催他结婚，就让我们给买房子。现在娶媳妇都得在县城买房子，不然人家女方不干。”（HL-52-M<sup>②</sup>）

外出务工提供了一次“再社会化”的机会，物资丰盈、文化新奇、消费多样的城市生活图景在农民心中留下深刻印象，不仅帮助他们提高认知、开阔视野和更新观念，而且促进其培育更加现代化的劳动与生活方式。城市务工生活经历带来的影响并非仅停留于外出务工期间，而是以一种潜移默化的形式在个人生命历程中持续发挥作用，并在实践层面上改变家庭日常生活。异地工业化在刺激县域经济发展的同时，也培养了农民的城镇化意识和城市生活习惯，农民内心逐渐升腾起城市定居与生活意愿。但对于多数农民家庭而言，在大城市购房定居具有较强的制度与经济障碍。而县城具有城乡距离适中、文化同质性强和生活成本较低等特点，从而成为农民城镇化的最佳选择。

外出务工是农民家庭积累城镇化原始资金的重要方式。“举家进城”是一场耗资巨大的风险投资，

<sup>①</sup>本文案例涉及的所有人名均系化名。

<sup>②</sup>编码方式为“姓名-年龄-性别”，其中，姓名编码为首字母缩写，女性编码为 W，男性编码为 M。余同。

既包括买房、购车等大额支出，还包括后续源源不断的生活开支，如家庭日常消费、医疗费用和随迁子女的教育费用等。人口由乡村向城市迁移是一个长期存在的社会现象，新生代农民工普遍具有较强的城镇化诉求，但大部分人也清醒认识到以自身资本难以在大城市立足，遂计划以县城为中心就近完成城镇化目标。新生代农民工虽然怀揣着“城市梦”，但只是把大城市视作务工地点，而非家庭之居和生活之所，家乡县城才是他们再迁移的主要方向。这种“过客”心理导致他们仅将大城市视作过渡地点，打工也并非长期行为，主要目的是获得就业机会和预期收入，从而获得家庭迁移和再生产资本。例如，何远在上海工作了5年，早已适应城市的工作与生活节奏，却从未想过在上海定居。何远对此解释道：

“上海的房子多贵，根本买不起。没有，我从来没想到要留下来。有时候我也会想，要是我从小就生在上海，要是我们家有钱，要是我能像上海人一样生活多好。但实际上我知道这不可能，所以我也不能留下来。我不过是大专毕业，能有多大能力呢？在上海无非就是打工挣钱，买房结婚、小孩上学还是要回老家县城。”（HY-27-M）

在家庭生命周期的初期阶段，“家计”的主导原则是经济收益最大化，打工经历重塑农民对城乡社会的整体感知，建立起对城市文化和生活方式的向往与认可。这个时期也是县域城镇化的积累阶段，农民在外出赚钱养家的同时，也为迁入县城和在县城生活积攒经济资本。

## （二）回流县城：家庭诉求主导的就近城镇化

城乡迁移轨迹深受家庭生命周期的影响，在结婚、生育、子女进入学龄阶段等特定时间点经常出现停滞或者回流。结婚是家庭组建的重要仪式，也意味着家庭责任增加，尤其是生育后，配偶和孩子将成为影响迁移的重要因素。由于农村劳动力大多以分散流动的形式外出务工，农民工在城市往往只有“业”，没有“家”，家庭拆分不仅影响家庭功能正常运转，也会破坏家庭关系的稳定性。随着农民家庭经济条件改善，在生存需求得到满足后，农民反而更加看重家庭情感与家庭责任。例如，孟东原先在郑州某汽修店工作，婚前回到罗山县县城，如今在县城某私人企业上班，妻子则在家带孩子。谈及返回家乡的原因，孟东是这样说的：

“当时是准备结婚，然后就回来了。也不完全是这个原因，主要是一次意外。有一天，我出门骑车把一个老人碰倒了，虽然问题不大，但还是要赔钱。我也没告诉我爸妈，自己想各种办法凑的钱，他们到现在还不知道。也不是因为钱的事情，我就突然觉得这个城市（郑州）不想待了，于是我就回去了。正好准备结婚要搞这搞那，干脆就在家了。可能我骨子里就是那种比较恋家的人，不喜欢大城市，也不愿意一直在外面漂着。然后家里也一直劝我说，你总不能一直在外面漂着啊，你总不能一直在外面打一辈子工吧。你以后结婚了怎么办，夫妇俩不能两地分居啊。等有孩子了呢？孩子要人带，要上学。你不能把他完全交给老人带吧。”（MD-29-M）

受“下行式家庭主义”（阎云翔，2017）的影响，农民家庭重心逐渐向下一代转移，孩子成为影响家庭迁移和空间配置的核心要素，故众多外出农民工在子女学龄阶段回流家乡。丁兰夫妻便是如此，他们早年为改善家庭经济状况外出务工，后来又因为牵挂孩子返乡，他们于2010年在县城买房后便迁入县城居住。对于返乡的决定，丁兰无奈说道：

“想孩子啊，舍不得孩子。有一年过年我回来，看着两个孩子在门口玩泥巴，脸弄得脏兮兮的，恨不得鼻子眼睛都看不见，我当时真是心疼都来不及。在外面打工肯定比在家里挣得多啊，外面比在家里工资高多了。但是，我和我丈夫都舍不得孩子，也不愿意在外面折腾，都想在熟悉的地方干。虽然钱少挣点吧，但心里舒坦。我这个工作（食品公司业务员，负责维护市场和联络客户，工作时间相对灵活）吧，挣不到钱，但清闲，能把家顾着，把孩子带好。我丈夫前几年还出去闯闯，跟人家一块去找点活干，但也没搞住事儿。没那个发财的命。”（DL-39-W）

由于家庭少子化的基本形态，亲子关系日益密切，父母对子女成长和教育的重视程度大幅提高，进城农民想要享受更加完整的城市生活，为了子女利益可以牺牲部分经济利益。此外，教育作为家庭再生产的关键环节，也是县域城镇化的重要驱动力。由于城乡教育呈现非均衡性，优质教育资源高度集中于县城，农民家庭为占据教育优势竞相将子女转移到县城读书。李鑫一家在儿子“小升初”阶段迁至罗山县县城，不惜动用大量家庭资本让儿子获得进入重点学校的机会，通过购置学区房创造更好的学习环境和生活条件。在李鑫看来，迁居县城是一场至关重要的教育投资：

“就为了孩子上学呗。那时候他就快要上初中，小学他是在我们村里上的。初中我们就想把他弄到县城去。农村的教育条件还是不行。好多娃都考不上高中，老师就直接让你去上职高……我们就托人想办法啊，把他弄到县城一中去上学。他在那儿上学，我不就得陪着他，一中也不能住校，租房子还要把钱给人家，干脆就买了房子……不说别的，就他现在考上了高中，又考上了好大学，这就值了，就说明我们这步棋没走错。”（LX-48-W）

可见，家庭本位是农民城乡迁移的主导原则，迁移决策背后有着鲜明的“家”的身影，家庭团聚是情感需要，向上流动是发展诉求。在家庭生命周期的扩展阶段，生产生活重心从经济收入最大化转变成家庭再生产，回流县城是农民家庭综合考虑资源禀赋、进城成本和未来发展等因素之后做出的理性选择与策略安排。

### （三）流变的“家计”：进城农民家庭的多重面貌

在县域城镇化的过程中，进城农民家庭有一条清晰的城镇化链条，即从乡村脱嵌进入城市积攒经济财富，又返回家乡县城就近实现购房安居。持续规模化的流动打破了个人和家庭生命轨迹的重复性与稳定性，进城农民在经历时空经验变革的同时，“家计”也始终处于流变状态，在城镇化浪潮中不断进行调适。由此，进城农民家庭生存发展模式呈现多重面貌。

案例1：卢刚的父亲是第一代农民工，母亲带着卢刚姊妹三个留守务农。卢刚初中毕业后前往大城市寻找工作机会，积攒了资金和工作经验。卢刚夫妇婚后一起外出务工，但两个孩子相继出生，令他们退出外出务工队伍。卢刚夫妇先后经营过婚庆摄影店、花店、副食店等，其间在生意不景气时，卢刚也曾短暂外出务工。凭借多年积蓄，他们于2017年在县城购房，但直到2022年才装修入住。目前他们正在经营的早餐店生意不错，是家庭收入的主要来源。卢刚的母亲也搬入县城，专职照顾孙辈，先后照看过5个孩子，而卢刚的父亲继续在外务工补贴家用。（LG-33-M）

案例2：黄嘉早年南下广州做技工，因技术过硬、工作认真，薪水颇丰。黄嘉早在2003年就决定搬入县城，当时仅花费3万~4万元就在县城购入一套房子，后又在新区购入一套商铺，每年收租可

获得2万余元。迁居县城后，黄嘉的儿子在县城上学，妻子也能在酒店、超市打零工增加家庭收入。黄嘉也曾尝试在县城工作，经营城乡客运班车，妻子做售票员。但随着私家车的普及，城乡客运班车客源大幅减少，导致收入锐减。因难以在县城找到有稳定收入来源的工作，黄嘉只好继续去大城市务工。如今黄嘉的儿子大学毕业也回到县城工作。（HJ-50-M）

案例3：夏芸的公婆是当地的种田大户，在村里承包了20亩土地，农闲时到县城或乡镇打零工。他们花费半辈子的积蓄为儿子在县城购置新房，操持婚礼。夏芸夫妇婚后继续外出务工，并未住进县城的新房，直至夏芸怀孕后不便在外务工，才回到家乡，婆婆负责照顾她和孩子。孩子进入学龄阶段，夏芸便带着孩子住进县城的新房，日常独自抚养孩子、陪读，而她的丈夫继续在外务工。农村老家距县城仅30分钟的路程，夏芸的公婆时常给她送来一些农产品，以减轻家庭生活负担。（XY-28-W）

从上述案例可以看到，进城农民家庭展示出多重面貌，虽然都以县城作为主要生活空间，但基于家庭组织结构和生计方式，又可以分化出“完全迁居”“县—乡两栖”“城—县—乡三栖”等不同家庭形态。“完全迁居”家庭指的是全部家庭成员都已进入县城生活，并实现非农就业。这部分农民家庭能够通过务工、经商等方式在县城获得稳定生计来源，家庭成员共同或近距离生活，家庭经济条件较好，已实现“举家进城”。“县—乡两栖”家庭指的是家庭成员分居在县城和乡村，这类农民家庭往往因教育、婚姻等功能性需求进城购房，并逐渐将生产生活重心移向县城，但因为家庭积累有限，难以支撑全部家庭成员进城生活，故只迁移核心家庭成员，父辈多留守乡村从事农业生产活动，并时常以农村老家的物质资源和务农收入补贴子代。“城—县—乡三栖”家庭是在“县—乡两栖”家庭基础上形成的，当进城农民无法在缺乏产业支撑的县城找到合适的就业岗位、家庭生活面临较大经济压力时，男性劳动力便会前往大城市务工以寻求更高收入，女性依然留居县城完成育儿、陪读等家庭再生产任务。上述三种区分只是一种不成熟的“理想类型”，是对农民家庭迁居县城的实践形态所做的一个简单分类总结。实际上，进城农民家庭具有极强的变动性和复杂性，家庭形态也并非静止的、恒定的，而是不断变化的，在时空经验、组织结构和关系模式上颇具多元性与流动性。农民家庭城乡迁移伴随着家庭的组建、分裂与延续，也伴随着家庭成员的职业分化与生活分离。但即便农民家庭在城乡之间被拆分成多个活动单元，血缘和亲情仍然维系着“家庭共同体”的稳定与运转。

随着县域城镇化的推进，进城农民的家庭经营亦是一个持续、动态的社会过程。“家计”具有显著的“流变性”特征，即根据家庭在不同时期面临的外部环境和内部需求进行自发调试与资源重组，不断调整家庭策略与生活安排，妥善处理劳动分工与资源分配，最大限度地维护家庭整体利益。“家计”流变的大致规律可总结为：在家庭组建初期，迁移往往遵循经济收益最大化原则，青壮年劳动力进入城市务工，父辈留守家乡，家庭内部呈现明显的“城—乡两栖”、工农兼业的状态；在家庭成长期，家庭再生产目标的重要性上升，农民倾向于以县城为生产生活轴心，核心家庭成员先迁往县城，父辈留守农村老家务农，部分家庭需要中青年男性外出赚钱，女性留居县城承担育儿和家庭照料责任，形成一种代际与性别分工合作的城乡延展型家庭。纵观“家计”的流变路径，农民家庭作为一个有机整体进行迁移决策，灵活调整家庭结构与发展秩序，统筹工业和农业双重资源，兼顾家庭生产与再生产责任，塑造跨越“城—县—乡”三域的家庭生产生活弹性模式。

流动给农民家庭带来巨大的冲击：一方面是城乡社会空间和系统结构不断变化，另一方面是家庭自身在时空形态、组织结构和协作方式等方面发生变动。这种“流变性”不仅是为了离开村庄进入城市，也与改善个人和家庭生活的希望联系在一起（Fan, 2021）。可见，进城农民家庭具有极强的活力与韧性，能够通过城乡迁移、代际协作、工农兼顾来满足其日益复杂的功能性需求，进而融入县城社会系统并实现现代化转型。

#### 四、迈向现代化：进城农民“家计”的日常呈现

地理空间上由乡入城只是城镇化的第一步，更重要的是家庭生计与生活方式上的现代化转型。进城农民“家计”在县域城镇化的过程中逐渐被重塑，核心目标转向提高生活质量、满足美好生活需要，在购房定居、生产劳动、家庭消费和子女教育等方面日益呈现新特征。

##### （一）居住县城化：家庭生活空间转移

住房不仅是居住与生活空间，也在心理和文化层面上具有“家”的意涵。农民家庭融入县城的首要条件是拥有固定居所，购房在物质和精神层面上搭建了农民与县城的联结，帮助他们获得作为县城“新居民”的归属感与认同感。买房是进城农民家庭重要的消费与投资行为，通常需要整合全部的家庭资源，不仅要动用两代人的“钱包”，还容易造成债务问题。从罗山县的购房成本看，罗山县当前商品房价格每平方米5000余元，一套商品房价格在50万~70万元，此外还有不菲的装修费用。

在现代社会，住房关联着交通、教育、商业等配套资源，能够为完成家庭再生产任务提供基础条件，结婚和子女教育等诸多家庭事务均建立在自有住房的基础上。一方面，当地政府推行“就近入学”政策，放宽户籍对教育的“身份限制”，允许进城农民的子女在县城就读，但同时将公立学校的资源与房产捆绑，入学时需提供房产证明。另一方面，县域婚姻市场竞争激烈，结婚成本不断攀升，“县城里的婚房”成为婚姻嫁娶的基本要求，农民为了子女的婚事不得不妥协。在进城农民看来：

“没有房子那不连个偻的坡儿都没有？既然决定要回来那肯定是先得把房子买了，不买房子，住哪儿呢？村里人现在都在县城买房子，要不在信阳市里买，村里哪有人呢？我们现在搬到县城，我妻子带着两个孩子在这里上学，自己买了房子方便得多。”（DJG-44-M）

“我们一催儿子谈女朋友，他就说连房子都没有咋谈呢。说他同学父母都把房子买好了，说我们光催不舍得掏钱。我们不就只好买了？”（HL-52-M）

购房是农民家庭追求现代化转型的必要选项，住房是农民进城的落脚点，也是城镇化生活的起点，承载着农民家庭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和追求。农民在城乡迁移中逐渐接纳城市生产生活方式，想要改善居住条件、提高生活水平，县城能够更好地满足其生存发展需求。一位受访者告诉笔者：

“要不说不说现在年轻人不愿意回农村，都要在城里面买房子呢？住在城里面确实是方便啊。以前没搬上来不觉得，在城里住一段时间我就晓得。住在农村你想上街赶集吧，还得走多远，现在出门就是超市。随便找个活儿干，都比在村里种地强。我现在在餐馆帮忙，一个月也能挣一两千块钱。农村一到晚上黑漆漆的，都偻到自己屋里，没得人出来。在城里，人都晚上吃了饭出去散步，在附近公园到处逛逛，好多人在那儿跳广场舞。”（DYC-48-W）

住房是县城生活的“入场券”，农民拥有住房后方能获得相应的经济、文化和社会资源，享受城市公共文化服务，拥有社会身份与心理认同，从而有效推进“家庭城镇化”，逐渐融入县城社会系统。因此，自有住房是农民实现迁居县城的重要保障，也是农民家庭长远发展的重要手段。

## （二）生计多样化：进城农民的职业分殊

在县城生活需要可持续的经济收入做支撑，能否顺利实现生计转型是农民进城面临的首要“关卡”。进城农民家庭主动将生计安排嵌入市场经济，脱离农业生产转向第二、第三产业，其职业选择大致可分为自主经营、非正规就业和外出务工这三种类型。

罗山县产业基础薄弱，正规就业岗位有限，而非正规经济类型丰富，数量众多，进入门槛较低。因此，农民进城后大量流入餐饮、家装、零售等生活服务业，以留守妇女和中老年男性为主。非正规就业虽然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农民家庭的生活压力，但收入较低且稳定性较差，抵抗风险能力弱，也缺少必要的社会保障。部分农民为增加家庭收入，利用打工积蓄做小本生意。自主经营能够创造更多收益，劳动方式和工作时间也更加灵活，可安置更多家庭闲散劳动力。卢刚夫妇共同经营一家早餐店，生意十分红火，两个孩子在附近的初中和小学就读，卢刚的母亲接送孙辈之余也会来店里帮忙。早餐店对他们而言“亦家亦业”，既是主要的生产经营场所，也是日常的家庭生活空间。卢刚的妻子对当下的生活状况十分满意：“我觉得我们现在这样生活挺好的。生意不错，有钱赚，还能把两个孩子带着。我们不想太累，他们都说你生意这么好，下午怎么不营业？我们不想搞，每天就搞那点，卖完就不卖了。上午活干完了，下午就休息。该玩就玩，不把自己弄得那么累……”（TT-31-W）但自主经营依仗经济积累和经商头脑，有一定准入门槛，且风险较高，因此，有些农民会在“外出务工—回家创业—外出务工”之间循环。

外出务工目前仍然是进城农民家庭的常见就业方式，也是家庭生计的重要来源。进城耗资不菲，房价和后续生活成本更高，农民家庭需要长效稳定的增收渠道。而在一些地区，县域经济发展不足，部分进城农民只能向外寻求稳定可靠的收入来源。受劳动力市场性别差异和社会文化观念的影响，“男主外、女主内”的性别分工模式依然延续，进城农民家庭通常会安排男性劳动力流向大城市赚钱养家。2015年迁入县城的李鑫家便是如此：

“又不是你搬到城里面来你就赢了，该出去挣钱还得挣钱。这个房子，买的时候花了五六十万元吧，后面装修又花了十几万元。以前攒的钱基本上都投进去了，还向别人借了一些。儿子上大学，学费、生活费，样样需要钱，肯定还要继续挣钱啊。以后花钱的地方多着呢。他（李鑫的丈夫）也不会干别的，就会开车，也不知道还能干什么，那就接着开车呗。”（LX-48-W）

农民依靠外出务工获得进城资本，而进城后的生活消费同样对异地工业化具有很强的依赖性。尽管外出务工会导致家庭成员离散，影响家庭稳定性，但这是农民家庭基于现实的无奈之举。在城镇化浪潮之下，进城农民家庭的活动场域由乡村转移到县城，告别相对同质化的农业环境，进入多元劳务市场，因劳动力、资本、技术等生产要素差异发生生计策略分化，同时带来家庭收入的多元化和职业多样化。农民“举家进城”需要持续性的经济资本做后盾，无论采取何种劳动方式，最终目的都是保证城镇化生活的顺利融入。

### （三）消费商品化：家庭消费转型与生活方式改造

因积极参与非农就业，进城农民家庭的可支配收入稳步增长，实际购买力得到提升，不仅形成更加强大的消费能力和消费意愿，也开始追求更高品质的生活，消费升级趋势日益显著。

农民进城首要面临的是房、车等大宗消费品支出。得益于家庭经济实力增强和城乡交通条件改善，私家车在农民群体中的普及程度大幅提高，农民能享受私家车提供的出行便利以及由此带来的现代化生活方式。在乡村社会，农民家庭的很多日常消费需求都能够由自身的生产功能所消化。但进城后，农民家庭的生产生活资料基本商品化，家庭支出压力渐增。原本由庭院经济所能提供的粮食、蔬菜、家禽等都需要到市场购买，城市生活又创造了更加多样化的消费需求。很多进城农民家庭都反映：“在城里面住，哪哪都要钱，菜要钱，米要钱，连水都要钱。”罗山县就业薪资每月普遍不足 3000 元，每平方米的房价却超过 5000 元，物价水平也不低，是一个典型的“低收入高消费”型的中西部地区县城。根据家庭主妇汪琪介绍，一家四口的月均生活消费为：

“房贷每月 2000 元，生活费大概每月 3000 元。水电燃气费每月 200~300 元，夏天开空调、冬天取暖费用就得另算，水果零食每月 300 元，电话费、网费差不多每月 200 元，衣服、鞋子每月 300~500 元，车子加油每月 400 元，两个孩子上学、补课和兴趣班一年得 1 万多元。”（WQ-35-W）

在消费主义和城市文化的影响下，进城农民家庭积极追求现代化生活方式，对生活质量的要求日益提高。农民进城后的消费方式和消费观念也在逐步升级，越来越注重消费品质。尤其是年轻女性作为家庭消费的决策者和执行者，更加信赖专业的品牌，追求耐用、精致的产品。孩子经常能主导家庭消费风向，访谈中很多身为母亲的受访者提及家庭消费时都以“孩子需要”展开：超市购物通常情况下是因为需要为孩子购买零食、玩具或者衣物；休闲娱乐多因为孩子想要去游乐园、体育馆或者带孩子出去旅游开阔视野。这种消费连带效应，刺激了家庭消费的多样化和娱乐化。除了围绕衣食住行展开的日常消费在不断增加，与改善生活条件相关的发展型消费也日益丰富。其中，最突出的就是教育消费，越来越多进城农民家庭愿意在孩子的课外补习和兴趣培养上投入更多金钱。例如，周青家经济条件较好，又有双方父母的鼎力支持，在培育孩子的综合素质方面从不吝啬，每年光课外兴趣班都要耗费 1 万元左右：

“我女儿从 5 岁开始学舞蹈，周末和寒暑假都去。每年光学费就要 5000 多元。从小学开始，我就给她报了少儿口才训练班。我儿子现在上幼儿园，平时就学学绘画。等他大一点我也想给他报个口才训练班，他现在（暑假）在学跳舞。他一开始上一年级时，性格内向，我就想给他报口才训练班，老师说他太小了，我准备过了年，给他报个全年的。我给他报口才训练班不为别的，就是想让他把胆子锻炼出来。”（ZQ-34-W）

可见，县域城镇化使进城农民家庭嵌入城市消费系统。农民家庭迁入县城后生活成本逐渐增加，生活方式呈现高成本、高消费的城市特征。进城农民不断模仿和追逐城市时尚，更加关注生活质量和消费等级，但由于经济积累有限，过度消费容易造成经济负担、挤压家庭发展空间。

### （四）教养精细化：人口再生产与人力资本投资

进城农民家庭积极追求“人的城镇化”，家庭再生产主要围绕人的培养展开。由于计划生育政策

和生育观念转变，农民家庭子女数量减少，孩子的家庭地位日益提升，加之现代育儿理念和基础教育转型不断强化父母责任，对父母的教养能力和参与程度提出更高的要求。

进城农民家庭为保证子代的健康成长，有意识地提高抚育和照料的精细化程度，并安排专人负责养育孩子。而在传统性别分工模式的影响下，母亲被视作首要且最佳的养育者。在县域城镇化过程中，大量中青年女性为扮演好母亲角色回归家庭，母职实践构成她们的生活重心。家庭养育的母职中心化使女性的日常生活被切割成碎片，难以参与社会化劳动，这就导致家庭劳动力资源被闲置和浪费。但对于进城农民家庭而言，教育是具有阶层再生产意义的重要投资。例如，全职妈妈杨娜有两个孩子，分别就读于小学和初中，照顾孩子是她最重要的生活事务。杨娜这样描述她的一天：

“我早晨光早饭就要做三轮。我每天早晨五点半就起来，先做我女儿毛毛的早饭，六点多叫她起来吃饭，然后把她送去学校。回来再把小儿子叫起床，给他做早饭，等他吃完了把他送去学校。时间不一致，做早了不就凉了吗？等回来我跟我丈夫两个再随便弄点饭吃。等把孩子都送去上学了，我就收拾收拾，洗洗衣服，上街买买菜。东摸摸西弄弄就晌午了，等接了两个孩子回来，就做午饭，等吃了午饭再把他们都送去上学，我好不容易才能歇一会儿。下午等孩子放学又要去接，现在有课后延时服务，他们放学也都比较晚。接完他们回来，做饭、吃饭，每天都搞到晚上七八点去了。还得守着这两个小家伙写作业。我这一天真是没得闲的，还没搞出名堂来，时间也都过去了。”（YN-46-W）

教养精细化下的进城农民家庭愈加关注人力资本培养，除了密集性的物质投入，更重要的是高度参与子女教育实践，不惜动用全部的家庭资本帮助子女获得优质教育资源，如购买学区房、托关系择校等。在社交媒体和同辈群体的影响下，进城农民家庭逐渐被城市教养模式同化。在经济承受范围内，进城农民家庭努力为子女提供良好的成长环境和教育条件，帮助他们在教育竞争中占据优势地位。例如，宋珍是一位初中生的母亲，她高度重视、亲自规划并参与儿子的教育过程，帮助他在学业竞争中取得优势。宋珍有着明确的教育目标和学习规划，也有丰富的陪读经验：

“从他小学三年级开始，假如说他今年马上要上三年级了，我就会先把他三年级第一个学期要求的课本都买回来。买回来我先学，我学完了，他就快期末了，等他考完试放假了，回来先玩三天，什么都不干。玩了三天之后，他就要每天早晨八点起来，把新知识先预习，上午预习，下午我给他出一些习题，晚上我再检查他的作业，每天都这样……他每天晚上九点或者十点把作业写完，我十一点还会给他检查。在学习上我从来不会偷懒，他写完之后，有时候太晚，我就让他先休息。我给他检查，检查之后有错的，我就会用红笔标个记号，第二天早晨给他说。”（SZ-40-M）

传统文化孕育的“望子成龙”情结与河南省作为高考大省弥漫性的教育焦虑相结合，不断推高进城农民家庭的教育期待。对于进城农民家庭而言，教育投资的核心目的是实现社会向上流动，他们主动进城参与教育竞争，试图通过创造良好的教育条件帮助子女积累人力资本、获得更体面的工作，进而提升个人乃至家庭的社会经济地位。家庭再生产是进城农民“家计”运转的核心环节，其所谋求的家庭再生产绝不是简单的代际复制，而是带着强烈的向上流动目的。这也深深融入进城农民家庭生活的组织过程，指引着其日常行动的实践逻辑。

总之，随着进城农民家庭逐渐融入县城社会系统，工业文明和市场经济悄然改变其发展秩序，呈现居住城镇化、生计多样化、消费商品化和教养精细化等多元流变的生活样态。进城农民“家计”日益迈向现代化，不仅体现为衣食住行等基本生活需求大幅提升，更重要的是在家庭生产与再生产方式上逐步向城市靠拢。从进城农民维持和改造家庭的社会过程中可以清晰地发现，进城农民家庭不断地在传统与现代之间进行调适，努力寻求整体意义上的城镇化和市民化，其向现代化转型的“家计”更加注重可持续的发展导向，依靠累积性家庭财富和多重资源配置，共同助力家庭向上流动。

## 五、“家庭城镇化”：生活理性引导的自主城镇化实践

中国城镇化进程持续推进，乡土中国向城乡中国转型，个体生命历程与宏大叙事交织融合，进城农民以家庭为单位的日常生活城乡之间铺开，流变的“家计”背后蕴含着独特的生活理性。而正是这种生活理性指引着县域农民的“家庭城镇化”实践，帮助进城农民适应城乡社会变革和现代化转型。

### （一）从生存理性到生活理性：进城农民“家计”秩序的变迁

“理性”深植于农民家庭的文化基因中，是农民应对社会环境变革、维持家庭生存与发展的策略性工具。在长期的农业生产生活中，农民家庭形成了自给自足、勤俭节约的生存智慧。而进入现代工业社会后，市场经济逐步渗透，传统农民理性与工商业社会有机融合并呈现扩张态势，从生存理性扩展至发展理性（徐勇，2010）。随着新型城镇化战略深入实施，进城农民家庭逐渐从乡村社会脱嵌，与更大的由国家和社会规则主导的外部世界相连，持续接受市场逻辑和工业文明的洗礼，其进城的主要目的从“谋生”转向“生活”，进城农民“家计”也远不止于寻求生存，而是向往和追求美好生活。

县城城镇化具有鲜明的“生活”导向，进城农民以县城为主要的的生活空间和发展轴心，逐步实现个人和家庭的全面城镇化。面对县城城镇化带来的机遇与风险，农民理性衍生出新的形态，即生活理性，这也成为进城农民“家计”的主导原则。生活理性主导下的进城农民“家计”不再仅限于简单维持生活自给自足，而是要兼顾家庭生存与发展需求，具有很强的灵活性与策略性。其一，家庭成员的分工合作贯穿家庭生产与再生产的各个环节。家庭内部对社会劳动和家庭劳动进行责任分摊，根据家庭角色和个人禀赋将个体置于合适的位置上，进而基于性别和代际达成经济互惠与劳动分工，其最终目的是维持家庭日常生活的良性运转。在城乡双向流动的过程中，处于不同空间场域中的家庭成员保持着密切的功能互助，并根据家庭现状和生活状态适时调整。其二，“家计”致力于对家庭资源进行整合与分配。“同居共财”是中国传统家庭的基本制度，家庭财产由全部家庭成员共同所有和分享，买房、结婚、育幼和养老等重大事项往往需要依靠代际合力。但由于家庭积累有限，难以兼顾全部家庭成员的利益，家庭资源通常被集中用于解决当下的主要矛盾。出于对家庭继替和代际跃升的看重，“恩往下流”成为家庭资源分配的常态。其三，现代社会中“家计”融入强烈的发展诉求。与传统农民家庭在土地上形成人口过密的内卷化循环不同，进城农民家庭推崇发展型的“家计”秩序，其行动逻辑不仅指向经营好当下生活，还包含未来的发展目标和向上流动的希望。农民怀着对个人和家庭更好发展前景的期待参与城乡迁移，无论是迁居县城、谋求生计转型，还是追求教育升级、接受生活方式的改造，都是为了完整融入城市生活系统，达成经济收入良好、子女学业有成和生活圆满向上的终极目标。

进城农民家庭在县域城镇化过程中遭遇现代性的挤压,为了实现以发展为导向的家庭再生产目标,对“家计”秩序进行适应性调整。进城农民在“过日子”中践行的不是物质利益最大化的经济理性,而是一种生活理性,率先考虑的是如何经营和维持家庭日常生活秩序,通过灵活调整家庭生产生活模式,推动劳动力和资源配置高效化,策略性调整迁移行动和日常安排,维持家庭生活的良性运转,最终目的在于顺利推进城镇化和市民化。

## (二) 生活理性主导下的“家庭城镇化”

在城乡二元结构和拆分型劳动体制(Buraway, 1985)下,亿万农民工长期在城乡之间漂泊,农民家庭也不断遭遇拉扯和撕裂。这种以牺牲家庭为代价的城镇化路径,带来家庭成员离散和家庭功能弱化等诸多负面影响。在家庭经济状况改善、生存需求得到满足后,“生活”在农民心理结构和价值判断中的意义逐渐增强,流动人口家庭化迁移趋势日益明显,以家庭为单元的自主城镇化正在成为时代所需。进城农民家庭深度卷入县域城镇化,并非被动接受现代性和市场化力量的改造,而是主动适应并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开辟一条特殊的城镇化路径——“家庭城镇化”。所谓“家庭城镇化”,就是家庭作为一个有机整体融入城市、迈向现代化的过程。

随着经济社会发展,进城农民家庭条件改善,对生活质量的要求日益提高,其城镇化行动与文明重构相伴而生。借助人口迁移和大众传媒,进城农民不断接受工业文明和城市价值观的浸染,内心逐渐萌生对现代化生活方式的渴望。他们想要像城市本地居民一样,有稳定的收入、体面的工作以及幸福的家庭,于是开始学习和模仿城市本地居民,转换工作、生活、消费和社会交往的方式,日常实践逐渐呈现现代性和城市性特征。进城农民愈加重视家庭团聚、代际和睦和生活舒适等情感需求,开始寻求新的家庭生产生活模式,以实现家庭长远发展和向上流动的终极目标。从家庭出发,理想的城镇化生活就是要实现“居住—就业—生活—家庭”四个维度的同步城镇化,即居住安全舒适、就业持续可靠、生活现代化和家庭团聚。生活理性塑造着农民的城镇化路径,进城农民试图寻求家庭整体利益的最大化,希望能够在经济效益、生活质量、家庭团聚、子女教育等多重事务上取得平衡,本质上反映了农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与追求。

县城作为城乡之间的连接点,是“家庭城镇化”的重要载体,拥有城乡融合和工农兼顾的天然优势,既具有较为完备的城市功能,能够提供相对优质的教育、医疗、文化资源,又具有很强的在地性,保留熟悉的乡土底蕴和社会网络,为实现家庭团聚和维持较高的协作水平创造可能性。在县域社会中,进城农民“家计”双向嵌入城乡社会系统,不仅能逐步适应社会环境变化对个人生活造成的冲击,还能通过不断地调适和权变,以一种更加灵活和策略性的方式兼容城乡双重要素,将其转化为维持家庭运转的动力与资源。县城是一个良好的生活空间,物资丰富、交通便利、文化多元,可为进城农民家庭平衡生计与生活需要提供实践场域,满足进城农民家庭对现代化生活方式和发展性资源的渴求。

“家庭城镇化”是一场自下而上的自主城镇化实践,建立在家庭整体性的基础上,同时也需要凝聚家庭力量来实现,凭借代际合力积累家庭财富、传递家庭资源,共同承担城镇化的成本,通过家庭成员之间合理分工与密切合作,进而高质量、低风险地达成城镇化目标。“家庭城镇化”是一个持续推进的过程,进城农民家庭在不同阶段采取差异化的“家计”安排,经历脱嵌、回流、离乡与守土的

反复变动，可能出现“县—乡两栖”或“城—县—乡三栖”等多种家庭形态。进城农民家庭具有较强的实践性和主体性，会根据家庭生命周期机动安排在城乡之间、工农之间的转换节奏，通过时空迁移和结构形态调适来满足家庭日益复杂多样的功能性需求，循序渐进地推动“家庭城镇化”，进而顺利实现“家计”秩序的现代化转型。

## 六、总结与讨论

当前，中国进入新型城镇化发展阶段，以家庭为单元的自主城镇化实践成为新型城镇化的重要路径，“家计”秩序变迁成为新型城镇化的重要动力。本文对于县域农民“家庭城镇化”行动的讨论，呈现了进城农民家庭与宏大社会变迁的互动过程，有助于理解“家庭”在中国城乡融合发展过程中的关键角色，探究中国新型城镇化道路的特殊优势和实践逻辑。

进城农民家庭在“城—县—乡”三重社会空间中穿梭，迁移带来的不仅是生活场域的转换，更重要的是“家计”秩序变迁。随着进城农民家庭逐渐融入县城社会系统，其生活世界经历重塑，生产经营活动向非农领域倾斜，生计来源与劳动方式皆受市场逻辑支配，消费与生活方式也不断升级，日常实践呈现居住城镇化、生计多样化、消费商品化和教养精细化等生活样态。“家计”秩序从静态走向流变，从生存为主趋于发展导向，就是要促使“家庭共同体”适应社会发展和时代变革的需要，稳步推进“家庭城镇化”。进城农民家庭的城镇化目标与其现代化转型诉求密不可分，在进城农民维持和改造家庭的过程中，时刻体现着他们对现代性的追求、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和实现向上流动的期冀。

新型城镇化战略强调“以人为核心”，就是要实现人的城镇化和现代化。而中国农民深嵌于家庭结构和家庭伦理中，只有从家庭意义上解决城镇化高质量推进问题，才能切实提高城镇化的稳定性和人民生活的幸福感。家庭视角下的城镇化既不同于经济学着重关注劳动力迁移问题，也不同于城乡规划学聚焦城市空间形态和基础设施建设等物质层面，而是更加看重农民生活世界的城市转向和“家计”秩序的现代化转型。“家庭城镇化”的核心是保证农民家庭在城市落地、扎根，妥善处理好家庭整体的生存与发展问题，满足进城农民家庭对就业、居住和生活一体化的城镇化诉求。这就要求地方政府在制定城镇化方案时必须将进城农民及其家庭整体纳入城市规划，全面考虑城市产业布局、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供给等内容，为实现进城农民家庭的整体城镇化提供政策支持。

伴随着中国城镇化的快速推进，流动人口规模持续扩大，但一些大城市还未准备好全面承接农业转移人口的大规模流入，同时农民家庭也无力承担迁居大城市的高昂成本。而县城能够为农民家庭的“城市梦”提供实现空间，既能提供发展性资源和分享社会福利的机会，也能接纳其在经济实力上的不足。但学术界一直存在对县域城镇化的质疑，认为中西部地区县域经济发展缓慢，吸纳就业的空间和能力不足，难以解决农民家庭的分离和留守问题。可是，亿万农民工长期“漂在当下”，无法通向长远的生活目标，必须寻找一个“落地”的机会。城镇化本身就意味着农民家庭的“分级沉淀”，部分农民家庭能够举家迁居县城，维持家庭完整和生计稳定，而部分农民家庭还在为达成城镇化目标持续努力，需要较长时间才能逐步完成在县城购房、定居、就业和生活的系列实践。这是由于一些农民家庭在资源禀赋上存在先天劣势，其“立足城市”的发展目标与流动能力之间并不匹配，短期内实现

向上流动的能力和幅度都非常有限。但是，这并未阻碍农民家庭追求美好生活的步伐，只是其城镇化具有长期性和积累性，需要在代际延续中稳步推进。对于农民家庭而言，迁居县城已经打破了城乡区隔的藩篱，下一代能够以县城为起点，就有希望凭借更加丰富的资源和机会，实现更加彻底的城镇化。

随着国家战略对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协调发展的重视程度与日俱增，如何推动县域城镇化迈向更高质量的均衡发展阶段是摆在面前的现实问题。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强调，要完善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县城作为城乡之间的连接点，是城乡融合发展的重要切入点，因此，增强县城综合承载能力和提升县城发展质量是加速新型城镇化进程的有效途径。结合中部地区县域发展实际，农民“家庭城镇化”的基本目标是在县城实现家业兼顾、职住合一。这就要求增强县域内生发展动力，构建产业支撑、家庭发展、城镇建设的良性互动机制。破解当前县域城镇化发展瓶颈的关键就在于壮大县域经济，打造县域富民产业，提高县域产业体系的质量和效益，不仅要发展可容纳更多劳动力就业的劳动密集型产业，还要提高从业人员的工资收入和社会保障水平。县域城镇化是建立在家庭完整意义上的城镇化，既需要持续性的经济收入做保障，也要满足进城农民对家庭团聚与发展的诉求。因此，县域发展要兼顾进城农民对于经济发展、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等多方面的需求，从而推动农民“家庭城镇化”的健康发展。

#### 参考文献

- 1.白美妃, 2021:《撑开在城乡之间的家——基础设施、时空经验与县域城乡关系再认识》,《社会学研究》第6期,第45-67页。
- 2.白南生、李靖, 2008:《城市化与中国农村劳动力流动问题研究》,《中国人口科学》第4期,第2-10页。
- 3.陈映芳, 2005:《“农民工”:制度安排与身份认同》,《社会学研究》第3期,第119-132页。
- 4.董磊明、张徐丽晶, 2020:《进城购房、城乡延展与乡村“溶解”——江苏湖村农民城镇化的实践分析》,《开放时代》第4期,第158-176页。
- 5.何奇峰、周芯宇, 2024:《何以为家:分而不散的农民家庭》,《社会》第1期,第149-177页。
- 6.贺雪峰, 2021:《农民进城与县域城市化的风险》,《社会发展研究》第3期,第11-20页。
- 7.胡静凝, 2023:《县域婚姻市场与农村青年的相亲实践》,《华中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4期,第124-134页。
- 8.杰华, 2016:《理解“留守者”境遇的一个替代框架》,载叶敬忠(编)《农政与发展当代思潮》第2卷,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第19-39页。
- 9.金一虹, 2009:《离散中的弥合——农村流动家庭研究》,《江苏社会科学》第2期,第98-102页。
- 10.李强、唐壮, 2002:《城市农民工与城市中的非正规就业》,《社会学研究》第6期,第13-25页。
- 11.卢晖临, 2011:《“农民工问题”的制度根源及应对》,《人民论坛》第29期,第40-41页。
- 12.卢晖临、粟后发, 2021:《迈向扎根的城镇化——以浏阳为个案》,《开放时代》第4期,第158-177页。
- 13.陆学艺、杨桂宏, 2013:《破除城乡二元结构体制是解决“三农”问题的根本途径》,《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3期,第5-11页。
- 14.苏红键, 2021:《教育城镇化演进与城乡义务教育公平之路》,《教育研究》第10期,第35-44页。

15. 栗后发, 2023: 《“社会生活”的构建与就近城镇化——对“二代农民工”返乡购房的考察》, 《中国农村观察》第3期, 第106-124页。
16. 王春光, 2006: 《农村流动人口的“半城市化”问题研究》, 《社会学研究》第5期, 第107-122页。
17. 王春光, 2019: 《第三条城镇化之路: “城乡两栖”》, 《四川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6期, 第79-86页。
18. 王宁, 2002: 《代表性还是典型性? ——一个案的属性与个案研究方法的逻辑基础》, 《社会学研究》第5期, 第123-125页。
19. 王欧, 2024: 《新生代农民工的家庭再生产与乡村发展——基于打工地和输出地的城乡多点研究》, 《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1期, 第151-171页。
20. 王绍琛、周飞舟, 2016: 《打工家庭与城镇化——一项内蒙古赤峰市的实地研究》, 《学术研究》第1期, 第69-76页。
21. 吴重庆, 2021: 《超越“空心化”: 内发型发展视角下的县域城乡流动》, 《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6期, 第91-100页。
22. 吴小英, 2017: 《流动性: 一个理解家庭的新框架》, 《探索与争鸣》第7期, 第88-96页。
23. 吴小英, 2020: 《走出家庭主义的想象舒适圈》, 《社会政策研究》第1期, 第133-136页。
24. 夏柱智、贺雪峰, 2017: 《半工半耕与中国渐进城镇化模式》, 《中国社会科学》第12期, 第117-137页。
25. 肖瑛, 2020: 《“家”作为方法: 中国社会理论的一种尝试》, 《中国社会科学》第11期, 第172-191页。
26. 徐勇, 2010: 《农民理性的扩张: “中国奇迹”的创造主体分析——对既有理论的挑战及新的分析进路的提出》, 《中国社会科学》第1期, 第103-118页。
27. 阎云翔, 2017: 《社会自我主义: 中国式亲密关系——中国北方农村的代际亲密关系与下行式家庭主义》, 杨雯琦译, 《探索与争鸣》第7期, 第4-15页。
28. 杨菊华, 2012: 《社会排斥与青年乡—城流动人口经济融入的三重弱势》, 《人口研究》第5期, 第69-83页。
29. 郑杭生, 2005: 《农民市民化: 当代中国社会学的重要研究主题》, 《甘肃社会科学》第4期, 第4-8页。
30. 周飞舟、吴柳叶、左雯敏、李松涛, 2018: 《从工业城镇化、土地城镇化到人口城镇化: 中国特色城镇化道路的社会学考察》, 《社会发展研究》第1期, 第42-64页。
31. 朱晓阳, 2018: 《“乡—城两栖”与中国二元社会的变革》, 《文化纵横》第4期, 第88-93页。
32. Buraway, M., 1985, *The Politics of Production: Factory Regimes Under Capitalism and Socialism*, London: Verso Books, 105.
33. Choi, S., B. Yeoh, and T. Lam, 2019, “Editorial Introduction: Situated Agency in the Context of Research on Children, Migration, and Family in Asia”, *Population, Space and Place*, 25(3), 10.1002/psp.2149.
34. Douglass, M., 2006, “Global Householding in Pacific Asia”,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Planning Review*, 28 (4): 421-446.
35. Douglass, M., 2012, “Global Householding and Social Reproduction: Migration Research, Dynamics and Public Policy in East and Southeast Asia”, Asia Research Institute Working Paper Series No. 188, [https://ari.nus.edu.sg/wp-content/uploads/2018/10/wps12\\_188.pdf](https://ari.nus.edu.sg/wp-content/uploads/2018/10/wps12_188.pdf)
36. Fan, C., 2021, “Householding and Split Households: Examples and Stories of Asian Migrants to Cities”, *Cities*, Vol. 113, <https://doi.org/10.1016/j.cities.2021.103147>.

37. Goodburn, C., 2009, "Learning From Migrant Education: A Case Study of the Schooling of Rural Migrant Children in Beijing",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Educational Development*, 29 (5): 495-504.
38. Lin, N., and Y. Bian, 1991, "Getting Ahead in Urban China",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97(3): 657-688.
39. Myerson, R., Y. Hou, H. Tang, Y. Cheng, Y. Wang, and Z. Ye, 2010, "Home and Away: Chinese Migrant Workers Between Two Worlds", *Sociological Review*, 58(1): 26-44.
40. Peng, X., 2011, "China's Demographic History and Future Challenges", *Science*, 333(6042): 581-587.
41. Zhan, Y., 2015, "'My Life Is Elsewhere: Social Exclusion and Rural Migrants' Consumption of Homeownership in Contemporary China", *Dialectical Anthropology*, 39(4): 405-422.

(作者单位：郑州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责任编辑：王 藻)

## “Householding” in Flux: The Daily Presentation of Farmers “Family Urbanization” in Counties

HU Jingning

**Abstract:** With the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of counties and the continuous improvement of urban construction, the migration of rural families to county towns has become a common social fact. Based on a field investigation in Luoshan County, Henan Province, this paper takes “householding” as the focal point and explores the practical forms and intrinsic logic of “family urbanization” of farmer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daily life. The study finds that farmer families are constantly undergoing spatiotemporal changes during urban-rural migration. Driven by economic motives, they enter cities to accumulate economic capital and then return to their hometown counties under the guidance of family needs. The order of “householding” presents significant flux characteristics, meeting the increasingly complex functional needs of farmers’ families through urban-rural mobility, intergenerational cooperation, and balancing work and agriculture. This has shaped a flexible family production and living model that spans across the three domains of “city-county-town”. In the context of county urbanization, farmer families are deeply integrated into the county’s social system, and “householding” is gradually transitioning towards urbanization. They exhibit a diverse and complex lifestyle, including the urbanization of residence, diversification of livelihoods, refined upbringing, and commodification of consumption. “Family urbanization” is the process of families integrating into the county as an organic whole and moving towards modernization. This practice of independent urbanization, based on the family unit, embodies unique “life rationality”, which allows families to flexibly adjust their forms and resource distribution according to their resource endowments and development needs. Families also strategically organize their production and reproduction activities and actively adapt to the life changes and the superposition of social risks brought about by urbanization.

**Keywords:** Family Urbanization; Householding; Family Reproduction; Modernization Transformation; Daily Life